

#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2018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涉及 14 乡镇和开发区，重点支持新建、改扩建集中供水工程，改造、配套、联网现有小型分散工程，改善水源和主管网等，以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#### 1. 总体绩效目标

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总目标：截至 2018 年，全县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85%以上，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%以上；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；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程度，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%，其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%；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，使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村的比例达到 35%以上。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，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行，全面推进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；建立健全县级农村供水管理机构、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体系、合理水价形成机制、信息化管理、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水质检测监测体系；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，加大对水厂运行管理关键

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，确保工程长效运行。

## 2. 年度绩效目标

综合采取配套、改造、升级、联网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、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，确保将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农字〔2017〕10 号）。通过对项目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、组织实施、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。

评价对象为 2018 年县财政安排的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”项目专项资金（500 万元）的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### 评价依据

1. 《关于印发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农经〔2013〕2673 号）；
2. 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4〕26 号）；
3. 《山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；

4. 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农字〔2017〕10 号）；

5. 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水农字〔2018〕8 号）；

6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 号）；

7. 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规划书及设计图纸、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、工程预决算文件、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；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文、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等财务管理资料；

8. 其他资料。

### **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以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53 号）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，结合项目实际，采用德尔菲法和层析分析法设置一、二级指标的权重，吸收专家意见确定了三、四级指标的权重，从项目的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计了评价指标，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、指标解释、评价标准、证据来源、评价方式 5 个部分组成。其中一级指标 4 个，二级指标 6 个，三级指标 20 个，四级指标 55 个。

### **评价方法**

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、专家评议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通过专家评议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绩效

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#### 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

本次共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全部项目总体上立项规范、目标合理；专项资金到达项目单位及时；各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执行较为有效；项目实际平均完成率 95%，达到年度目标，建设内容完成质量基本合格；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经综合评分，该项目得分为 9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分析

##### 1. 产出绩效明显

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平均完成率为 95%，建设内容的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规划设计标准，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，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。

##### 2. 效益绩效明显

（1）社会效益较明显。该项目的实施为项目区居民生活提供了便利，提高了居民生产生活水平；首先，铺设及更换管道管网，提高自来水普及率；其次，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，增加集中供水点，提高居民用水方便程度；第三，增加水源，实现双水厂双水源供水，提高供水保障程度。

（2）环境效益较突出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地区的自来水水质达标率较上一年有了大幅度提升。各项目单位制定了

饮水水源地保护规划，明确了水源地的保护原则、规划实施的内容及标准。同时对保护区进行了划分，并采取在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等保护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了水源区保护意识，该项目的实施对水源保护效果明显。

(3) 该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。项目单位通过制定运行管理制度、筹集维修经费、设立领导小组等措施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长效运行机制，基本能保障项目后续运行。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明显，能够提高水源的水质，提升居民饮水卫生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居民水源环境，提高水资源节约率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，增强农村居民的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，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可持续影响程度较显著。

(4) 公众满意度高。项目单位对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”项目在实施过程、建设内容及后续的管护等方面满意度高，平均满意度达到了 92%；受益群众对供水保障程度、用水方便程度、提高生产生活水平等方面满意度高，平均满意度达到了 96.8%。

#### 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##### **(一) 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**

评价发现，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角度各异，年度目标设置不够清晰，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，细化、量化程度不足。同时各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水保障程度、用水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，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

无法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。

## （二）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

截至评价日，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400 万元。通过现场调研发现，支出率低的原因：一方面是由于部分项目截至评价日未完工，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；另一方面，部分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，导致支出进度滞后。

## （三）工程管理有待完善

个别项目进度相对滞后，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90%。部分项目单位进度管理缺失，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，出现影响进度的因素时未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提出延期申请。

# 五、意见建议

## （一）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一是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。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，根据项目建设内容、预算情况、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、内容合理。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，及时收集绩效信息。建议主管部门，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。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，重视绩效总结工作，收集项目立项、论证评审、过程检查、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、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的痕迹管理。

## （二）进一步提升项目工程管理水平

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，在项目立项、规划、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 (Plan-Do-Check-Act) 动态循环监控，当项目实际进度、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。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，规范工程变更、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，完善项目过程资料，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。